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号）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21.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1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银河”，股票代码“601881”；首次公开发行的60,000万股股票于2017年1月23日起上市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或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国银河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吴浩、赵文丛、项目组成员杨有燕、韩日康、李晓理、浦瑞航及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吕晓峰、庄云志、项目组成员徐光辉、张梁、刘展于2018年12月对中国银河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18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持续督导期”）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相关权利的规范性，信

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变更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和其他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市场公开信息和现场核查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文件。根据所获取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中国银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乎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9日	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1人，其中：A股股东人数9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2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62,998,887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5,314,692,77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748,306,112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809057%，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42731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1740%；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1、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2、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陈有安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3、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6日	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20人，其中：A股股东人数18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2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26,333,574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5,162,278,984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H 股) 664,054,590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474449%,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9238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50633%;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 出席 8 人;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5 人; 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6、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7、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董事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 名董事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 名董事 (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1 人)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方案》;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合规报告》;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8、《2017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12、《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现场方式	11名董事	13、《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4、《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审议2018年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书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经营场所整体装修改造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	2018年5月31日	现场方式	11名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会议（临时）	2018年7月18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	1、《关于审议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 4、《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公司50%股权意向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一次会议（临时）	2018年7月26日	通讯方式	11名董事	《关于审议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股权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年7月30日	通讯方式	11名董事	1、《关于拨付2018年扶贫捐赠款项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不再聘任李树华先生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				员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8年8月30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八年中规报告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议（临时）	2018年9月27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3人）	《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议	2018年10月30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1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2人）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议（临时）	2018年12月14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0名董事	1、《关于2017年高管（含部分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议（临时）	2018年12月21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10名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2人）	1、《中国银河证券五年战略规划（2018-2022）》； 2、《关于推荐肖立红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8年2月5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关于取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8年2月7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关于提请复核〈关于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总监汪六七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离任）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定期）	2018年3月28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方案》；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合规报告》；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8、《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10、《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8年4月26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8年7月18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1、《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2、《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意向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8年7月26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关于审议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定期）	2018年8月30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8年9月27日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5名监事	《关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8年10月30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8年12月21日	现场方式	5名监事	1、《关于专职监事钟诚2015、2016、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推荐方燕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以及中国银河《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重大的信息披露瑕疵的情况，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前五大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客户明细，同时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就公司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访谈。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A 股 IPO 发行共募集资金 40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421.40 万元。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7 年 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已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7 年 11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1）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合同。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银河金汇<关于向银河证券申请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请示>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银河金汇的实际需要，该笔担保尚未实际执行。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重大对外投资

2017年3月23日，中国银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国银河注资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并以银河国际为主体实施本次收购，收购资金通过优先注资及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安排；授权中国银河董事长确定本次收购（包括收购资金等）事项的相关事宜；授权中国银河经营管理层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相关的全部审批程序，并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进行其他相关事宜。2017年6月6日，银河国际与联昌集团签署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昌证券国际”）股份买卖协议。2018年1月18日，双方完成联昌证券国际首次股权交割，银河国际持有联昌证券国际50%股权。按照三年业务计划，为完善东盟平台建设，银河-联昌计划通过收购方式拓展越南市场，银河-联昌内部团队目前拟启

动收购目标（“太平洋”）的尽调工作。此外，联昌集团于2018年8月10日获得马来西亚央行批准，同意其成立一家马来西亚公司收购马来西亚的券商。

2018年12月18日，银河国际、联昌集团、联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CGS-CIMB Holdings Sdn. Bhd（以下简称“MY合营企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银河国际同意认购MY合营企业发行的600,000股股份、联昌集团同意认购545,000股MY合营企业股份（减去联昌集团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购买的股份（如有））。考虑到联昌集团现持有55,000股MY合营企业股份以及联昌集团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购买的股份（如有），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河国际及联昌集团将各自持有MY合营企业已发行股本的50%。

2017年8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金汇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增资人民币10亿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2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增资事项尚未执行。

2018年7月18日，中国银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意向的议案》，中国银河拟收购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50%股权。银河金控是中国银河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银河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随着中国银河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本部经营环境，2018年7月18日，中国银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自持独栋经营性用房，预计面积约4万平方米，预估费用约19.2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参与该联合投标建设项目相关后续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适时向董事会汇报。

2018年9月27日，中国银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国银河以不超过人民币239,424,161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有限公司16.68%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签署协议等后续工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经营情况

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沟通及现场检查，并了解近期证券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银河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

无。

（二）针对公司的建议

无。

四、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此次的现场调查工作，并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陪同保荐机构走访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等情况。

（二）参与保荐机构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参与了保荐机构访谈，访谈涉及业务情况、财务状况、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内容。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沟通，确认公司在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 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在公司的配合下，保荐机构顺利完成了此次现场检查。

中国银河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经检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需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浩

吴浩

赵文丛

赵文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晓峰

吕晓峰

庄云志

庄云志

